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0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截至2025年1月10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仍有1亿元尚未完成清收。公司已于2025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及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针对清收剩余被占用的1亿元资金，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洋集团”）能否代偿剩余款项有赖于其自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以及资金筹措情况，锐洋集团能否代瑞丰集团偿还全部被占用资金仍然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8条第（五）款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认定公司已完成整改的专项核查意见等证明文件，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有实质性好转。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59,359,167.69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64,654.66元（未经审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则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摩登，股票代码：002656）于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

- 2、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
- 3、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为“*ST 摩登”；
- 4、公司股票未在法定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资金占用整改，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4.1 条第五款、9.4.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5、公司股票复牌的起始日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
- 6、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二）股票简称：由“ST 摩登”变更为“*ST 摩登”
- （三）证券代码：仍为“002656”
- （四）公司股票复牌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 年 1 月 14 日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3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述决定，公司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 24,193.38 万元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 24,193.38 万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

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上述责令整改事项期限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关于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未有实质性进展，未在整改期限内清收所有被占用资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停牌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2025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及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指定的收款账号共收到14,193.38万元，未达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要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条第五款、9.4.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1月13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5年1月13日停牌1个交易日，2025年1月14日起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后采取的措施如下：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慧源”“目标公司”）、广州汇琪晓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琪晓程”）与公司签署了《协议书》，由普慧源代替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偿还对公司24,193.38万元债务。公司指定的收款账号已收到第一笔款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

普慧源、锐洋集团与公司对上述剩余款项进行协商并签署《协议书》。公司

指定的收款账号已收到12,193.38万元。但是锐洋集团能否代偿剩余款项有赖于其自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以及资金筹措情况，锐洋集团能否代瑞丰集团偿还全部被占用资金仍然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及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五、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4年5月因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股权投资重大损失、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可能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提示

1、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仍有1亿元尚未完成清收。公司已于2025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及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针对清收剩余被占用的1亿元资金，锐洋集团能否代偿剩余款项有赖于其自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以及资金筹措情况，锐洋集团能否代瑞丰集团偿还全部被占用资金仍然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8条第（五）款的规定，若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认定公司已完成整改的专项核查意见等证明文件，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七、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4层公司证券部
- 3、联系电话：020-32250505
- 4、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